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核查意见“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楚天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受楚天科技董事会委托，兴业证券、宏源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核查意见。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所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预案》中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将披露拟购买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等相关数据。

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已经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并确定交易价格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的方案；（3）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创业

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编制而成。

本核查意见根据目前项目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交易的有关风险因素做出特别提示，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特别说明及风险提示	1
目 录.....	3
释 义.....	5
第一章 序 言	7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7
二、协议签署	8
三、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8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9
五、独立财务顾问	13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和承诺	14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4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14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16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16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16
四、关于楚天科技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17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8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26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就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27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	28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	

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29
十、关于楚天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29
十一、关于楚天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9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30
十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30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36
十五、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36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38
一、内核程序	38
二、内核结论意见.....	38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预案/重组预案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楚天科技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 300358
标的公司/新华通	指	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本预案中关于业务与技术的表述中，“标的公司/新华通”亦包括新华通之全资子公司吉林华通
华通艾富西	指	长春华通艾富西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交易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
吉林生物创投	指	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指	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 股权，同时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其他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
交易总金额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新华通 100% 股权初步作价 55,000 万元与配套融资金额上限 18,300 万元之和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指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新华通 100% 股权初步作价 55,000 万元
吉林华通	指	吉林省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系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楚天投资	指	长沙楚天投资有限公司，系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审计、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	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	指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1-6 月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重组协议》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4号）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财务顾问业务指引》	指	《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核查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序 言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合计持有的新华通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的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较标的资产 2014 年 6 月 30 日合并账面净资产 15,877.63 万元（未审）增加 39,721.99 万元，增值率 250.18%。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楚天科技将与出让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予以最终确定，并再次提交楚天科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双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计算，楚天科技拟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42,000 万元，占比 76.36%，按照发行价格 34.56 元/股计算，发行股份 12,152,776 股；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 13,000 万元，占比 23.64%。

同时楚天科技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300 万元，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与本次拟募集的配套资金上限之和）的 25%。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交易对价的具体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拟出让的新华通 股权比例 (%)	交易金额 (万元)	股份支付 (万元)	现金支付 (万元)
马庆华	78.24	43,032.00	32,860.80	10,171.20
马力平	8.00	4,400.00	3,360.00	1,040.00
马 拓	1.76	968.00	739.20	228.80
吉林生物创投	11.20	6,160.00	4,704.00	1,456.00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0.80	440.00	336.00	104.00
合计	100.00	55,000.00	42,000.00	13,0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将持有新华通 100%的股权，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将分别持有楚天科技 7.08%、0.72%、0.16%、1.01%、0.07%的股权（以发行股份上限 17,447,914 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不足部分将由楚天科技自筹解决。

二、协议签署

楚天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新华通股东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华通 100%股权。其中约定：协议自楚天科技、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楚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2、楚天科技就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三、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根据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协议，本次交易中，楚天科技将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新华通的整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新华通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新华通 100%股权的预估值为 55,599.62 万元。参考初步预估结果，交易各方初步商定，新华通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55,000.00 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情况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34.56元/股。

如果楚天科技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数量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总股份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现金支付的金额）÷发行价格。

该发行数量经楚天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后，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应当舍去小数取整数，对不足1股的剩余对价由楚天科技以现金或各方认可的其他方式支付。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股份支付比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等，经测算，楚

天科技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初步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马庆华	9,508,333
2	马力平	972,222
3	马拓	213,888
4	吉林生物创投	1,361,111
5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	97,222
合计	-	12,152,776

如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行价格因公司股票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调整时，则发行数量亦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所示：

① 本次交易完成后，马庆华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9,508,333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

② 马力平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972,222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30%、20%。

③ 马拓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213,888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转让限制期满后三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不超过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50%、30%、20%。

④ 吉林生物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1,361,111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⑤ 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于本次交易获得的楚天科技97,222股的股份自股份登记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若马庆华、马力平、马拓担任楚天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其所持股份锁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执行。

前述股份锁定如按照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承诺》因进行股份补偿而提前进行股份回购或赠予的除外；若因除权、除息导致楚天科技股份发行价格发生变化，则上述承诺锁定的股份数额也应相应的予以调整；若出让方所认购的楚天科技股份的锁定期的约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不相符，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配套融资

1、股票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股票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配套融资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特定投资者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住所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31 号 18 号 L022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南楼三层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上述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3、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

本次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

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配套融资的发行数量及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3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按募集资金上限18,300万元，发行价格34.56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	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37,731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
3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57,407
合计	-	5,295,138

如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楚天科技股票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认购人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

若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楚天科技可按要求确定新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数量区间和三名特定投资者的认购数量将相应调整。若楚天科技根据监管要求对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规模进行调整，则三名特定投资者本次认购总金额按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生效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锁定期安排

根据楚天科技与三名特定投资者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三名特定投资者所获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北京森淼润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苏州雅才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楚天科技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变动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要求。

五、独立财务顾问

兴业证券、宏源证券受楚天科技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出具本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宏源证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根据本次交易各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承诺，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以及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各方提供的资料并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对本次重组预案发表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声明和承诺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宏源证券声明如下：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楚天科技及交易对方提供。楚天科技及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双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出具的；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楚天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核查意见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宏源证券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尽职

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重组预案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核查意见的本次重组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关本次重组预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核查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第三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重组预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及《格式准则 26 号》的要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由楚天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该预案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公司声明、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交易对方基本情况、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本次交易预案、交易标的基本情况、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其他事项、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重组预案披露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交易对方是否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

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均已根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书面承诺，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负责，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的要求出具了书面承诺和声明，该承诺和声明已经记载于楚天科技重组预案中。

三、关于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合规性核查

楚天科技于 2014 年 8 月 20 日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的主要条款

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标的资产的交割、股份登记和现金对价支付，过渡期保证、过渡期损益和目标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处理，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治理，任职期限承诺、同业禁止承诺，承诺与保证，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信息保密与披露，附则。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齐备。

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协议自楚天科技、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盖章且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马庆华、马力平、马拓签字之日起成立，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一）楚天科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事宜；
- （二）楚天科技就本次交易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同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科技已经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合同，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的要求。

四、关于楚天科技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楚天科技已于 2014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作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1、公司本次拟购买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批准等）进行了详细披露，包括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公司本次交易对方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

完整权利，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长春新华通制药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春华通 100%的股权。

3、本次交易对方马庆华、马拓、马力平、吉林省国家生物产业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银河吉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岳及公司其它关联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本次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科技董事会已经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做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五、关于本次交易整体方案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标的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制药装备行业，主要从事制药用水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和制药工程系统集成服务。

2006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医药行业“十一五”发展指导意见》提出：重视中药工程装备的开发与运用，推进中医药现代化和国际化。

2006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

8号)提出:选择一批对促进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有显著效果,对结构调整、产业升级有积极带动作用,能够尽快扩大自主装备市场占有率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作为重点,加大政策支持和引导力度,实现关键领域的重大突破。……发展数字化医疗影像设备、生物工程和医药生产专用设备,促进装备制造业全面升级。

国家发改委2013年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将中药现代剂型的工艺技术、生产过程控制技术和装备的开发与应用列为鼓励类产业。

医药产业的发展关系到国民的健康,是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的产业,而制药装备是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其发展水平也直接影响着医药行业的发展。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制药装备行业的集中度,促进制药装备行业及医药产业的良性发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楚天科技与标的公司均属制药装备行业,其环境保护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情况,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3) 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系合法取得,本次交易符合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也未违反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违反《反垄断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标的所从事业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其拥有的土地、房产符合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以发行股份上限17,447,914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将由116,798,800股变更为134,246,714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 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华通100%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6月30日，经初步评估，新华通100%股权的预估值为55,599.62万元。参考预估值，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初步商定的交易价格为55,000.00万元。

(2) 发行股份的定价

①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即34.56元。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②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向三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34.56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方式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华通100%的股权。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分别合法持有新华通78.24%、8%、1.76%、11.2%、0.8%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交易对方均已出具如下承诺及保证：

承诺人已经依法对新华通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承诺人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承诺人持有新华通的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持有的新华通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对所持有的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保证股权没有被冻结，也没有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除新华通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设置抵押权外，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华通之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和固定资产等资产无任何其他瑕疵，未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未涉及诉讼、仲裁和其他争议。如发生任何权属纠纷，由承诺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或变更事项。

5、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后，新华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华通在制药用水装备细分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是细分行业内的龙头企业，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1）实现产业链向前端延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剂类制药装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服务，核心产品主要包括安瓿瓶联动线、西林瓶联动线、口服液联动线、大输液联动线等。新华通主营业务为制药用水装备研制、生产、销售、制药工程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纯蒸汽发生器、多效蒸馏水机、纯化水制备系统、储存、配制-工艺容器，同时，新华通还为客户提供分配系统-洁净管道工程建设服务。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制药用水装备的相关业务，有利于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与产品结构的优化。新华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在产品设计、材料性能、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的领先优势，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后，上市公司与新华通将会有效实现管理协同、市场协同、财务协同及研发协同，上述协同效应的实现，将有力保障新华通的持续盈利能力，为上市公司提供新的盈利增长点。

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新华通 100% 股权进入制药用水设备制造领域，将实现产业链向前延伸，形成的多层次产品结构，可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创新能力，对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并实现成为全球水剂类制药装备整体方案的主流提供商的愿景具有重大意义。

（2）实现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上市公司与新华通所生产的具体产品虽有不同，但均同处于制药装备行业，二者拥有相同的客户群体。楚天科技作为水剂类制药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多年来深耕国内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主要客户覆盖国内制药前百强中的多家企业，并于 2014 年 1 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巩固、扩大了国内市场影响力；新华通作为制药用水设备领域的龙头企业，

海外市场覆盖北美、欧洲、非洲、澳洲、东南亚、东亚等多个地区，两者海内外市场互补，有利于整合后上市公司深挖国内外市场、分散客户区域风险。

本次重组完成后，双方的市场将会由公司统一协调，在现有的存量客户方面，通过共享客户资源，导入各自的优势产品，扩大整体的市场占有率和销售规模；在新客户开发方面，双方将共同开发和维护新的客户资源，提高市场投入的效率，有效降低销售成本。

上市公司位于我国中南地区，新华通位于我国东北地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客户覆盖半径，二者销售渠道的整合将有利于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与新华通在各自细分行业的龙头地位，实现市场优势互补，从而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华通100%的股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

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会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楚天科技与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均属于制药装备制造行业，且处于同一产业链条，楚天科技与标的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均为国内外医药制造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楚天科技的产品线将合理延伸，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完善，双方营销渠道的整合将使楚天科技的综合竞争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楚天科技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2、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经营与新华通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新华通100%的股权，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

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不会因本次交易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华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以本次交易后股份上限计算，马庆华将持有上市公司7.08%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将新增关联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维护楚天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楚天科技及标的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和《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以保障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此次交易产生同业竞争并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3、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审亚太对楚天科技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中审亚太审字（2014）01018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上市公司本次拟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具体内容参见本核查意见“第三章/五/（一）/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发行股份数量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的，创业板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楚天科技本次收购新华通100%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上市公司拟向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发行股份数量数量为

12,152,776股，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5%（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购买之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高于5,000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将有利于上市公司进行产业整合，并能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并购的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无关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拟购买资产的交易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要求。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详见本章“四、关于楚天科技董事会是否已按照《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对相关事项作出明确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十二条和《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一）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楚天科技控股股东楚天投资持有楚天科技69,267,544股份，占总股本的59.31%；本次交易后，如楚天投资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134,246,714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51.60%，仍为楚天科技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前，唐岳先生直接持有楚天科技1,056,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90%，持有楚天投资51.46%的股权，是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唐岳先生不增持或减持股份，以发行后的总股本上限134,246,714股计算（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楚天投资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将变为51.60%，唐岳先生仍为楚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二）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超过100%

楚天科技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107,623.10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新华通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41,593.40万元（该数据未经审计）。根据上述指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预计为38.65%，未超过100%。

综上，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重组。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是否就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楚天科技已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或者产业整合，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楚天科技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优化产业布局。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制权也不会发生变更。

根据重组预案，本次向交易对方拟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2,152,776股，本次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占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5%。”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已就重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进行审议并披露。

八、关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预估交易总金额为 7.33 亿元，预计本次配套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83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本次配套融资将向三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配套资金扣除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

（二）本次配套融资不存在违反《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的情形：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扣除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后，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补充新华通运营资金。经核查，楚天科技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明显未达到已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或预期收益；
- 3、并购重组方案仅限于收购上市公司已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并购重组方案构成借壳上市。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存在《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第 2 条所规定的“不得以补充流动资金的理由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相关规定。

九、关于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等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供的资料，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持有的新华通 100%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资产出售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十、关于楚天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重组预案是否已充分披露本次交易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事项

根据《格式准则 26 号》的相关规定，楚天科技在重组预案中的“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以及第七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风险提示”中对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风险等作出充分阐述和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楚天科技已在其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中就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重大不确定性和风险因素作出了充分的披露。

十一、关于楚天科技董事会编制的预案中是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了重组预案。楚天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该重组预案。楚天科技及全体董事保证重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有关资料对重组预案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重组预案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关于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楚天科技、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和相关经办人员，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前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情形。

十三、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及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一）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自2014年5月26日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首次作出决议前6个月内至重组预案公布之日止。本次自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知情人；新华通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2014年1月21日至2014年5月26日期间，上述自查主体中，除交易对方马力平妻子车红、楚天科技财务部文涛、宏源证券—建行—宏源证券宏源5

号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外，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自查期间，车红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19	1,000	1,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0	500	5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0	-1,000	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1	-500	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4	2,100	2,1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5	500	2,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5	-200	1,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7	200	2,6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2-28	-200	2,4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3	-200	2,2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3	100	2,3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4	-400	1,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4	100	2,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5	1,500	3,5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6	100	3,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6	-600	2,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7	400	3,3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07	-100	2,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1	-100	3,2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1	100	3,3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4	300	3,6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7	300	3,9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8	-1,100	2,8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3-28	1,200	4,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1	-200	3,8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2	200	4,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3	2,200	5,0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3	-1,200	2,8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8	500	3,7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8	-1,800	3,2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09	-100	3,6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0	800	4,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7	200	4,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7	-200	4,2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8	500	4,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18	-500	3,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21	500	4,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21	-500	3,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23	500	4,9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29	500	5,4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4-30	-500	4,9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6	500	5,2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6	-200	4,7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7	500	5,1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7	-600	4,6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08	200	5,3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13	-200	5,1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14	-700	4,4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15	-300	4,1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19	400	4,50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0	-100	4,40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0	2,640	7,040	分红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1	100	7,14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2	-100	7,040	卖出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2	700	7,740	买入
0111879134	车红	2014-05-23	-700	7,040	卖出

就上述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相关情况，车红郑重声明：

1、本人自2014年2月19日起至2014年5月24日存在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但本人初始持有以及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均发生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前，且本人持有楚天科技的股份数额（持仓量）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前后均保持在一个比较稳定的水平，未发生明显波动。

2、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交易期间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楚天科技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3、本人的配偶马力平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上述交易期间内，未向本人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4、本人的配偶马力平及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本人建议过买卖楚天科技股票，亦未向本人推荐过买卖楚天科技股票。

5、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上述声明存在虚假、不实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人自愿依法承担责任。

车红之配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交易对方马力平郑重声明：

1、本人在核查期间内不存在任何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

2、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任何与本次交易的无关人员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3、本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不存在任何建议他人（包括亲属）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亦未向他人（包括亲属）推荐或者透露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

4、本人的配偶车红虽在核查期间内存在多次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但本人保证在上述核查期间内从未向车红透露（泄露）过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车红的上述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根据其自身对楚天科技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5、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上述声明存在虚假、不实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人自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自查期间，文涛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账户号码	股东名称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0098490959	文涛	2014-01-22	100	100	买入
0098490959	文涛	2014-01-27	500	600	买入
0098490959	文涛	2014-02-12	-500	100	卖出
0098490959	文涛	2014-03-24	100	200	买入
0098490959	文涛	2014-03-28	-200	0	卖出
0098490959	文涛	2014-03-28	400	400	买入
0098490959	文涛	2014-05-20	240	640	分红

就上述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相关情况，文涛郑重声明：

1、本人在2014年3月28日及以前买卖过楚天科技股票，2014年3月28日收盘前持有400股楚天科技股票，2014年5月20日又因分红获得240股楚天科技股票，截止2014年5月26日总计持有640股楚天科技股票。

2、本人保证，本人在上述核查期间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自身理财及投资的需要，且根据自身对楚天科技公开信息以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予以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该操作未利用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及其他内幕信息，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

3、本次交易的其他知情人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形成前，未向本人透露、泄露或者披露过任何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任何信息。

4、本次交易其他知情人在知悉本次交易信息时，及以后，未向本人建议过买卖楚天科技股票，亦未向本人推荐过买卖楚天科技股票。

5、上述声明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若上述声明存在虚假、不实或者误导性陈述，本人自愿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自查期间，宏源证券—建行—宏源证券宏源5号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托管单元编码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变更摘要
268100	2014.01.22	10,000	10,000	买入
268100	2014.01.23	-10,000	0	卖出

根据宏源证券出具的《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买卖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宏源证券—建行—宏源证券宏源5号优选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于楚天科技上市后第二天买入上市公司股票10,000股，并于楚天科技上市后第三天全部卖出，系投资经理根据市场行情、行业走势独立自主研究制定的投资策略，该等交易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未在二级市场上买卖楚天科技股票，也没有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本公司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如有不实，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情况说明的核查

楚天科技于2014年5月26日起停牌，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4年4月23日）收盘价格为55.95元/股；公司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4年5月23日）收盘价格为35.98元/股，因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实施2013年度分红（10转6股派4元），公司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复权收盘价格为57.97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4年4月24日至2014年5月23日期间）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3.61%。

同期，深证综合指数（代码：399106）的累计涨幅为-2.30%，创业板综合指数（代码：399102）累计涨幅-0.89%，专用设备（证监会）指数（代码：881118）累计涨幅-4.49%。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楚天科技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分别为5.91%、4.50%、8.10%，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上述相关自然人在核查期间内买卖楚天科技股票的行为属于独立操作，与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买卖股票行为不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障碍。

楚天科技股票在本次交易连续停牌前，其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未出现股价异常波动。

十四、关于本次重组相关方出具的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马庆华、马力平、马拓、吉林生物创投、北京银河吉星创投已按照相关规定出具了《关于本次重组有关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关于同业禁止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等。上述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已在本预案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承诺函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并对承诺事宜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五、本次独立财务顾问核查结论性意见

受楚天科技委托，兴业证券、宏源证券担任其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楚天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对重组预案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兴业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的核查意见

1、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规、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宏源证券对重组预案出具的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编制本次重组报告书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四章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情况说明

一、内核程序

（一）兴业证券内核程序

1、本次交易之财务顾问主办人对《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申报材料进行适当核查，提交项目所在部门进行审核，部门认为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后，提请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2、独立财务顾问内核部门专职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提出反馈意见，项目组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相关文件。

3、兴业证券根据《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的内核工作小组最终召开会议审核并作出决议。

（二）宏源证券内核程序

宏源证券按照《财务顾问管理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楚天科技及本次重组预案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进入内核程序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初审，并责成项目人员根据审核意见对相关材料做出相应的修改和完善，然后由内核工作小组复核。内核小组复核通过后，出具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二、内核结论意见

（一）兴业证券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兴业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

将核查意见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二）宏源证券内核意见

内核工作小组成员在仔细审阅了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和本核查意见的基础上，同意出具本核查意见并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过对重组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审核，宏源证券内核小组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同意就《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将本核查意见上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审核。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_____

王琬璐

项目主办人：_____

费月升

苏莹澜

部门负责人：_____

王廷富

内核负责人：_____

胡平生

法定代表人：_____

兰荣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部门负责人： _____

内核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21日